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6281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李子园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李子园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李子园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炼、刘炼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凌云、周凌云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6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90.00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9,910.00万元。另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150.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75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8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28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13,262.6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7,386.54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286.64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11
减：补充流动资金	6,162.61
加：补充资金归还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60,546.7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536.29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509.31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519.76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19,058.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41,461.02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李子园”）、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保荐机构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云南李子园和江西李子园、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2年11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方投行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已连同东方投行分别与相关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9月，公司披露了《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接到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的内

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23年6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9月，公司披露了《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接到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64321080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018899080097777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013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江西李子园食品 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 华金东支行	90901012019000969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账号：579901643210808）于2024年2月注销；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账号：0188990800977777）于2024年12月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账号：19655101040030136）于2024年12月注销；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账号：909010120190009696）于2024年12月注销。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浙江李子园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6596	募集资金专户	715.57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39393306	募集资金专户	20,575.31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 华分行	579900055010103	募集资金专户	18.27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	201000339297854	募集资金专户	20,151.87	活期
合 计				41,461.02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190,587,5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其中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其中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其中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28,000.00万元，其中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9日	2.3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5,058.75 [注2]	2024年2月29日至2027年2月28日	2.3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30日	2.15%	否
合 计		19,058.75			

注1：本次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流动性较强，可随时转让。

注2：该笔大额存单面值为5,000.00万元，公司2024年8月购入时支付利息金额58.75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074.26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中使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162.0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数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190 万元变更投向至江西李子园“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69,07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34.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3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否	37,658.07	30,583.81	30,583.81	1,067.42	30,586.46	100.01[注 1]	2021 年 8 月	1,672.31	注 3	否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5,169.66	14,979.66	14,979.66	-	14,727.01	98.31	2020 年 10 月	4,263.66	[注 2]	否
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	17,264.26	17,264.26	5,553.21	16,002.85	92.69	2024 年 11 月	256.66	注 4	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6,244.57	6,244.57	6,244.57	765.91	4,821.91	77.2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072.30	69,072.30	69,072.30	7,386.54	66,138.23	-2,934.07	95.75	-	-
1、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该项目原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受到少部分设备安装及调试的时间较长的影响，该项目产线已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投产，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该项目原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实施中由于消防等相关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导致施工及装修方案重新修改，同时受机器设备采购、安装的影响，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含募集资金孳息。

注 2：该项目实际建设产能已达 5 万吨，已基本满足目前情况下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结项。

注 3：结合公司整体产能布局及区域市场拓展程度，该项目尚未达到满产状态。

注 4：结合公司整体产能布局及区域市场拓展程度，该项目尚未达到满产状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6.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48,557.00	48,557.00	48,557.00	1,536.29	1,595.66	-46,961.34	3.29	注 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	-	-11,353.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910.00	59,910.00	59,910.00	1,536.29	1,595.66	-58,314.34	2.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建设期为 3.5 年，分 2 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 2 年，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即开始二期工程的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期为 1.5 年，预计 2027 年建设完成。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中已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90.00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浙江李子园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科 创大楼项目	浙江李子园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技 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765.91	4,821.91	77.2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 万吨食 品饮料生产线扩 建项目	年产 7 万吨含乳 饮料生产项目	17,264.26	17,264.26	5,553.21	16,002.85	92.69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3,508.83	23,508.83	6,319.12	20,824.76	88.5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190 万元变更投向至江西李子园“年										

	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1、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该项目原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受到少部分设备安装及调试的时间较长的影响，该项目 2024 年 11 月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该项目原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实施中由于消防等相关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导致施工及装修方案重新修改，同时受机器设备采购、安装的影响，该项目 2024 年 12 月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 高峰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03月25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628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6281号报告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刘彦
男

330000140167

执业会员

2018-12-25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8年12月25日制发



姓 名 周凌云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2年2月19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
波分所
Working unit
证 号 330206199202193426
Entr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凌云 330000140348

证书编号： 3300001403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